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1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为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1〕3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1〕4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高精尖中心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将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或“中心”）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一）组织结构及职责

本中心组织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中心执行主任和相关专业 PI 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 1、负责制定中心复试工作办法并组织实施，做好应急预案；
- 2、组织保密制定中心复试试题；
- 3、根据本中心各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指导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设组长 1 名，一般由教授担任，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实践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小组成员的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由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 4、复试中的各环节由学校纪检委和研究生院监督和检查，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 5、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 6、负责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复试前组织所有复试小组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责任书；

7、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二) 疫情防控措施

复试期间，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到校参加复试的专家评委和工作组织人员进行严格筛查审批、测试体温、做好个人防护等。

二、复试资格、条件

中心各专业进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满足复试条件的资格如下：

(一) 第一志愿考生：

高精尖中心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如下，参加复试考生(第一志愿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70300	化学	45	37	75	75	332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45	45	75	75	318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45	45	75	75	310
083600	生物工程	45	45	70	70	310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45	45	75	75	330
085600	材料与化工	40	40	60	60	300
086000	生物与医药	40	40	60	60	290
085700	资源与环境	45	45	75	75	320

(二) 调剂复试考生：

所有调剂考生（包含一志愿报考外单位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本单位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招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以下简称调剂系统)提交报名申请进行备选，否则无效。对满足国家调剂基本条件的全日制考生，在符合我中心确定的相应专业报

考条件和复试分数线的情况下，可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调剂。高精尖中心复试工作小组将从调剂系统中择优选拔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符合调剂条件（以调剂系统公布的信息为准）、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中心组织的复试。

高精尖中心依据《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调剂，调剂基本条件为：

- 1、须符合学校2021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达到我中心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5、其他要求需遵从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中的管理办法；
- 6、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
- 7、中心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
- 8、未尽事宜由中心复试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三、复试时间与程序

（一）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初步定于2021年4月2日全天，8:30开始。

我中心第一志愿的考生和调剂考生一起参加复试，复试随机分组方案将在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网站的通知公告界面进行通告，请及时关注中心网站通知。

（二）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前，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在**3月25日12:00--3月29日18:00**完成以下几项内容方可参加复试：

- 1、确认复试信息：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jysy.buct.edu.cn:8088/ksxt/login.aspx>），提交复试科目和四、六级成绩；
- 2、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 应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生证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级或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2) 往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级或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准考证》遗失的考生可在研招网重新下载打印。成绩单确因困难无法提供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的电子版说明，并于入学时将原件或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交由学院查验。

3、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本中心提供学历（学籍）核验证明。

4、经中心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中心不予复试。

5、提交的报考材料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6、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123.wjx.cn/vj/YDnrIyJ.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不需要密码**。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交测试结果，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三）交费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平台交纳复试费 100 元，具体交费方式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缴费说明》。**一志愿复试考生可于 3 月 23 日 18:00 后交费，调剂考生于接收复试通知当天 18:00 后交费。**

（四）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双机位”模式，拟采用“腾讯会议”（主要使用）和“Zoom”软件（备用）。

“主机位”位于考生正前方，用于采集考生音、视频。复试过程中，考生须将双手放置于桌面上，考试桌面、考生上半身和双手始终处于摄像头视野范围内，不得离开。“主机位”设备首选电脑，推荐使用内置摄像头和麦克风的

笔试本电脑，或带声卡的台式电脑、外接摄像头和音箱，建议使用有线网络。确实没有电脑的可使用手机。

“辅机位”放置于考生侧后方45°，用于采集考生所处环境，要求能够监控考生的周边情况以及“主机位”显示器屏幕图像。“辅机位”设备建议使用手机。

“主机位”及“辅机位”摄像头须全程开启。请考生确保复试过程中关闭一切非必要的网页、软件、通知提示，手机开启静音模式，并关闭闹钟及app推送消息，避免影响复试效果。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等材料。同时，请考生准备好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的电子设备，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陆，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

中心本次复试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 1、考生按照随机确定的次序进入制定的视频会议后，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供面试小组秘书核对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
- 2、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确认后出示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经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
- 3、面试期间锁定会议室。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会议，小组秘书通知下一位考生进场。

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面试考试过程中，复试小组有权随时对考生周边场所、环境再次进行检查。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无论何时中心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4、注意事项：

1) 所有参加中心复试的考生，请密切关注中心网站，以便了解复试各项具体要求和最新安排。中心网站登录方式：通过网址 <https://baicsm.buct.edu.cn/>登录；或者在登录北京化工大学官网，点击“科学研究”--“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

中心”进入中心网站。

2) 如有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其他特殊情况,请在确认复试信息前,发邮件到电子邮箱 2020810101@mail.buct.edu.cn, 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3) 参加面试的考生务必提前熟练腾讯会议和 Zoom 操作。考生在复试期间尤其是面试当天,请保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以便及时接收短信、电话。如若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在 4 月 1 日 12:00 之前联系高精尖中心研究生秘书张老师,电话是 010-64438262 转 803、电子邮箱为 2020810101@mail.buct.edu.cn。

4) 复试场所须为独立、安静、光线适宜的房间,不得有其他人或资料,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复试期间务必确保网络稳定,复试过程中视频监控设备不得随意中断。复试全程须确保视频画面中面部图像清晰,考生不要过度修饰仪容,头发不得遮盖耳朵,不得佩戴墨镜、帽子、耳机、口罩等,不得开启美颜模式。严禁考生在任何培训机构参加复试。

5) 未提前说明情况、且未按规定确认复试信息、提交复试材料,无故不参加复试或未遵守学院复试要求等,则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学院可不予复试。

(五) 复试考核内容

以综合面试为主,重点考察学生灵活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复试科目”的考核内容(原笔试科目)涵盖在面试中,考核形式为口试。综合面试主要内容包括:

1、专业综合考试内容

原复试笔试科目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复试科目
1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
2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3	化学综合
4	化工原理
5	微生物学
6	化工综合 1 (含化工原理)
7	化工综合 2 (含物理化学)

8	无机化学
9	环境工程综合

考生根据本人专业方向自行选择一科准备复试，原则上所选复试科目不能与初试科目相同。

2、专业素质和能力

-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 ③外语听说能力；
-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综合素质和能力

-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包括考生的态度、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 ③人文素养；
- 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复试成绩计算与录取

1、复试成绩为综合面试成绩共 500 分，复试不合格者（低于 300 分）不予录取。

2、考生总成绩（1000 分制）=初试成绩（500 分制）+复试成绩（500 分制）。分专业根据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复试成绩相同，按英语成绩排序，择优录取额满为止。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复试结束后，复试成绩会尽快在中心网站进行公示，最终拟录取结果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6、考生确定拟录取后，请尽快确定导师。如果已经联系好接收导师，请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在“导师意向征集”菜单中填写拟报考导师；如果未能联系到导师，可在中心网页师资队伍中查看导师信息，选择后进行填报。具体提交方式及时间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的通知。

五、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进行现场监察。

(三)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其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六、体检

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具体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七、违规违纪处理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其他

1、本方案适用于2021年北京化工大学高精尖中心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2、其他相关事项请参考《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及相关上级文件。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1年3月24日